

聖經有關婚姻的啓示

張春申¹

本文由聖經出發，指出舊約中啓示的婚姻，是天主與以色列民族之間的盟約；而舊約是新約的雛形和預備，婚姻是盟約的象徵，確定了婚姻的標記性。天主愛以色列，基督愛教會，是為婚姻之內在連鎖。

前 言

關於人間婚姻，聖經與現代文學不同，在聖經中，不見豐富的婚姻心理描繪與愛情論說，甚至夫婦結合之道理也闕如，當然更沒有兩性本能發展之研討。聖經有關婚姻的記載，重於它在天主救恩中的意義；為此，它不自人類心理學、哲學觀點討論，而更自天主救恩歷史注意婚姻的意義，來談婚姻與天主聖三、基督降生、教會生命的相聯，所以它是天主啓示奧蹟的一環。為此，婚姻不能僅自理性去探討，它需要神學的研究。

聖經有關男女之婚姻的啓示，是具體的、現實的、經驗性的、救恩性的，因而內含張力，樂園中的亞當與厄娃的故事實為此而講。我們將自舊約資料中的婚姻思想出發，然後探討它在新約中的完成。不過在兩約之前，《創世紀》中尚有更為原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始的婚姻觀念。人類婚姻奧蹟的演變，屬於天主創造人類的奧蹟；而所謂奧蹟，超越理性的能力所發現，卻是天主啓示的眞理。為此，有關人類婚姻，我們由聖經中的象徵意義介紹如下。

一、古代記載的原始思想與禮儀

本節約略地指出古代近東世界中，有關人間婚姻的意義與目的，為能更加認舊約啓示的婚姻之眞諦。近東即指美索不達米亞、敘利亞與加納等，與舊約背景直接有關的地區，埃及次之，至於伊朗與希臘的影響更是後來的事。無論如何，上述地區有關人間婚姻，雖然表面上有差別，然而基本上各地都視婚姻為神聖事件，至於其表達方式則是神話。

神話在古代宗教中占著極大位置；它看似是非理性與抽象的論述，卻是存在經驗之具體或戲劇性的表達。神話中的故事是人類社會的標準；人在自己的歷史中抄襲神明的故事。自然之變化與人類社會盛衰，反映在神話世界中。人類的歷史與文化，落實了神話故事的內容。另一方面，也可說人類歷史中的某些事故被認為具有神聖價值，因此先存於神靈界作為標準的行為。由此可見，神話的產生並非任憑人的幻想。

古代近東地區神話中的神，不是獨一的、超越於人類生活經驗之上的天主，而是一群男神與女神，具有兩性關係的三個因素：愛情、婚姻與生育。古代神話中，創造與生育相連，而且在不少古代文字中，兩者的語根相同。於是男神與女神、父神與母神之間，相交、結婚與生育。不只是神明是世界生命的來源，而且祂們也是人類與宇宙界所有生命的標準。母神是母性的標準，同時是大地、植物繁生處所，亦是動物與人類的母性代表。至於父神，普通是與風暴相連的天公，自天下的雨，

如同授孕的精子，因而視為男性之標準。

兩性與婚姻之第一面是生命的來源，其第二面則是愛情。生命來源神話的主角是一對父神與母神，然而愛情神話中，男愛神與女愛神並非必然是父神與母神；女愛神是兩性吸引力之擬人化，她能夠有許多男神作為她的情擄。在巴比倫神話中之女愛神 Ishtar，她的主要男愛神 Tammony 是植物神。植物神死又復生，與大自然之季節相連。但女愛神除了男愛神之外，尚有其他被愛征服之神，因此亦成為誘惑者之典型。另一方面，人類的愛情、感情、肉情亦由此有了神化意義。所有的愛人，生存在女愛神的影響圈內，她在所有婦女身上，使她們幸福與遭殃，因為愛情是與拯救和死亡同存的。

最後則是神話中的婚姻，古代近東從來不把父神與母神視為婚姻的標準角色，神話中強調的是父親的化像，因為是他把女兒授給男人。當然生育與創造之男神與女神自己沒有父親，因而婚姻神話中的主角，普通只是男神，亦是英雄。

由上可見，東方神話對兩性之間的三個主題：愛情、婚姻、生育，尚未完全統一，因而神話中的生育之神、愛情之神與婚姻之神，是各自分開的；不像後來基督宗教中，男女的愛情與生育，統一在婚姻之中。

以上簡介了古代近東的婚姻之思想與其要素，繼續尚需簡述與之相聯的禮儀。神話是思想；禮儀是行動。古代東方的禮儀，如同那裏的神話，對於兩性之愛情、婚姻與生育後裔，內含分裂。此在游牧與農業社會中的每年年初之神婚中，可見一斑；禮儀中不僅象徵行為，而且實際舉行巫術性的呼應之性行為。國王代表全民，與女司祭表演父神與母神之間的性行為，用以呼應自然界的生殖能力。古人相信藉此使天地按著四季之

次序運行不息、人間生殖力繁衍。當然，今人不能單憑此藉口與行為指稱為要進入神明圈子，同時得到性生活之完整。吾人亦不能以現代之倫理觀念判斷；神妓與普通出賣肉体之妓女不同，她們的職務是神聖的，一如神明圈子中的愛神。藉此禮儀，動物與植物之生殖力亦得以繁衍，至於所謂性慾之滿足，實是次要的。由此可說，古代的神話與禮儀並非空洞無物，其內容並非一無可取。不過其真正的限制，在於禮規與其機械方式，因而無以超越，於是成了柏格森所說的封閉宗教，無法達到完美地與神明界來往境界。此需要天主的啓示。

二、舊約中的創始

我們簡介了古代近東有關婚姻的原始思想與禮儀，藉此背景，得以發現聖經的教導。首先，此不在於婚姻之制度與律法，因為以色列人在這兩方面，實與附近其他民族相似，如在聖祖時代之多妻、離婚等等；真正不同並非後起的、逐漸進化的；而是原始建立在以色列對雅威上主之信仰上，以及其反神話性上面。下面首先自梅瑟五書時代說起，然後討論先知時代。

（一）梅瑟五書時代

雅威是古代聖祖的天主，祂啓示自己於梅瑟，救助以色列脫離埃及，成為自己的選民，要求單一地敬神。雅威是唯一的（申六 4），在祂之旁沒有伴侶，沒有其他的神與祂並立。世上的力量、行動，皆非神明，因為都出自受造物。這基本信仰使舊約剔除神話 (Demythologization)，以色列民族沒有母神、愛神、神婚。雅威不是生殖神，以色列民族沒有母神、愛神、神婚。雅威不是生殖神，因為祂在自己領域中是獨一無二的（出四

22~23，申一 31）。

當然，此非說在實際生活中，以色列民族並未走過錯誤的道路，如金牛之拜（出卅二 6）、神妓之出現（列上十四 24），甚至宗教重整運動時，各處見到神妓（列下廿三 7）。其實，以色列民族所得啓示之恩，非得付出代價始能完成，他們的律法之嚴，可為此證明。但無論如何，原始的雅威信仰陳述了對兩性與婚姻的標準，並保存在創二 18~24 與創一 26~28 兩段文字中。

分析這兩段經文，即可看出聖經對婚姻、愛情與生育的來源與神聖性的肯定；此非出自神話中的神明自己的生活與行為，而是由於雅威的創造之言，以及祂的意願。上主之言對人類兩性訂出法律，也指示理想。如此，婚姻在聖經中並無神話故事作為典範，卻有來自創造者指示的原始標準，成為後世婚姻的準則。由此可見兩性之不同因素的統一，此相異於近東古代神話中婚姻與愛情之分裂。

在聖經中，兩性之間的愛情、婚姻、生育，是被祝聖而統一的。因此，以色列人不必自神話中尋找兩性之祝聖，因為上主雅威所立的婚姻自身，充滿了祂的祝福。此婚姻的理想是一夫一妻制，兩人成為一體（創二 24），兩性之功能不只在於彼此結合，而且成為社會基礎。

《創世紀》對於婚姻之理想的啓示，今日人類視為太高，無法實現，此乃由於將此啓示與天主救恩歷史割裂之故；事實上，聖經作者對於人類婚姻非常現實，因為他們知道罪之存在。我們不去討論此罪的性質（蛇、生育之神、蘋果、刺激之本質等等），是否是相反性道德之罪，無論如何，人類婚姻自理想進入現實—愛情分裂、生育痛苦、婚姻生活中的不平等……。如此自理想進入現實，對人類婚姻的現實，我們不擬自舊約多作介紹，

其實有關在聖祖時代之多妻、離婚等等問題，此與近東各地原始民族並無差異，而真正代表聖經宗教舊約時代的，該是先知言論。它對婚姻之神聖性有了近一層之經驗，樹立了一個標準、模型，此非神話世界的典範，而是在天主救恩歷史中訂立的盟約的象徵，此為先知時代的特徵，亦是舊約發展之高峰。

(二) 先知時代

盟約經驗出自天主對以色列民族的救恩許諾，它超越法律關係而建立在愛情之上，天主愛以色列（出卅四 6~7，申七 7~8），以色列忠於天主（申六 4，歐四 2）。為完全表達天主與以色列之間的盟約，不再以主奴之間的法律，而由男女之間的婚姻與愛情來象徵。於是，由天主子民，衍生了天主兒女的觀念。

但是先知根據婚姻典範，在現實的罪惡世界，指出以色列對天主不貞，以及天主的震怒與處罰（出廿三 21，肋廿六 14~25，申廿八 15~18），如此對精神盟約，具有深切瞭解。當然，主要的差別，該是在天主與以色列之婚約中，丈夫並非普通人物，而是雅威；祂的愛情忠貞不變，沒有什麼可使天主改變自己永遠的計劃；祂的寬赦，超越以色列自身的律法。

先知言論中的婚約象徵，具有兩個層次：首先是不完美的階段，即是西奈盟約，以色列之愛情並不忠貞，且傷痕累累，常以犯婦、賣身作為象徵；但是最後決定性時刻，則愛情理想，回到樂園境界，此是先知所指的新盟約。舊約是暫時的，新約是決定性的。為此，舊約階段，婚姻尚能拆散，至於新約時代的婚姻聖事不可拆散，此待後論。

但舊約與新約之間有關男女與婚姻，尚有連接的啓示，不可對此忽略。此是以色列民族充軍之後的階段，雖然尚屬西奈

盟約的法律規範，但亦在逐漸發展，其間《雅歌》一篇可作代表，它充滿詩情與深愛；而先知瑪拉基亞有關婚姻制度之說（二13~16），已離新約不遠了。至於智慧文學的倫理，要求婚姻不可分散，則超越法律性的文字。最後，《多俾亞傳》又以短篇小說的體裁，講出婚姻的傳奇故事。

三、新約中的完成

全部聖經可謂天主與人之間的盟約，而且又以男女婚姻來象徵；另一方面，舊約以色列民族與新約教會在婚姻制度亦明顯具有差異，而且婚姻是七件聖事之一。

舊約曾以婚姻關係來喻天主與以色列民族之間的盟約；新約中，基督與教會亦如丈夫愛自己的妻子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基督自稱為新郎，當法利賽人詢問耶穌為什麼他的弟子不守齋戒，他則說：伴郎與新郎在一起時不能禁食，但當新郎從被劫去時就要禁食了（參：谷二 19~20、瑪九 15）。同樣的思想，可在國王為自己兒子辦喜宴的比喻中見到（路十四 16~24，瑪八 11）。

由此，婚姻已進入新約時代，婚姻自舊約至新約，可以應用下面三點呈述其完成：

1. 舊約是新約的準備，後者完成前者。人間婚姻制度亦然：天主與以色列民族的盟約，準備基督與教會的永久關係。
2. 天主之愛以色列與基督之愛教會是婚姻內在連鎖的象徵。
3. 由於舊約是暫時的，並非決定性的，所以舊約時代的婚姻有了離婚、多妻等等；但新約是決定性的，不會廢除的，因此教會的婚姻聖事亦無離婚的可能。從此，婚姻聖事有了新模型，即是基督與教會。所以教會中的婚姻，一夫一妻不可分離，如同基督與祂的教會。如此，婚姻在新約中

完成。

四、聖經宗教中婚姻的象徵性意義

婚姻產生人的歷史，而天主救恩歷史中的人類婚姻亦提升為象徵基督與教會結合的聖事，這個發展過程，尚得根據聖經予以具體介紹。

古代近東世界的婚姻，多以神話作為人間婚姻的楷模；至於聖經宗教，則由上主天主的意願與命令，肯定婚姻的神聖性，其關鍵模型則是盟約。此可自舊約與新約兩個階段中，天主與自己子民之間的盟約所象徵的婚姻思想中見出。以下分別簡介：

(一) 舊約之創始

古代原始的雅威信仰，將近東神話中的婚姻禮儀刷新，不將愛情、婚姻與生育以神明世界的故事為標準，而是由創造的天主之意願指定，此在梅瑟五書中多有記錄。此後之發展，則是先知時代，以及以色列充軍之後的發展。分別簡述如下。

先知時代，對於婚姻之神聖性進一層地建立，它以西奈山上雅威與以色列民族訂立盟約，作為男女結合之模型與標準。此非來自神話世界的故事，而是救恩史中的經驗。於是婚姻集合法律關係與情感愛戀為一。西奈山上雅威與以色列所訂立之約，超過律法，含有愛情：天主愛以色列（出卅四 6~7，申七 7~8）。以色列忠於天主（出卅四 6~7，申七 7~8，申六 4，歐四 2）。為完整表達天主與以色列之間的盟約，不可只以主奴之間的法律，必須注意男女之間的婚姻模式。因此天主與以色列的盟約，由於婚姻的象徵，呈現更深的愛情意味。

但是先知著作中，同時鑑於歷史現實中的罪過—以色列的

背叛，於是亦以婚姻中的不貞、犯婦，導致天主之震怒與處罰（出廿三 21，肋二六 14~35，申廿八 15~18）。由此婚約的比擬，天主與以色列之精神盟約，得有深切的瞭解，此在歐瑟亞、耶肋米亞、依撒意亞諸先知書中多有記錄，不必在此詳述。但在此必須指出，以婚姻比喩天人之間的盟約，具有兩個層次：一是並不完美的西奈盟約，表現以色列民族並不忠誠之犯婦、賣身等；另一則是愛情達到理想，以亦是先知書中所指的舊約與新約。

舊約最後階段該在充軍之後，有關婚姻之思想，較多倫理教訓，只有《雅歌》一篇充滿詩情畫意，但對婚姻神學並不重要。末了，《瑪拉基亞先知書》指出了婚姻的理想。他說：

「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，有一個肉身，一個性命嗎？為什麼結為一體？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，所以要關心你的性命，對你青年時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。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：我憎恨休妻，休妻使人在自己衣服上沾滿不義。」（拉二 15~16）

這已是舊約末期的婚姻思想了。

(二) 新約之完成

聖經以男女婚姻之盟約，象徵上主與自己子民的關係，全部救恩歷史於是分為舊約時代與新約時代，在救恩計劃中。上主與以色列民族之關係，指出了婚姻在舊約中的結合，而新約教會與基督之關係，肯定了婚姻聖事中男女的一體。新經中，耶穌基督自稱為新郎，當法利賽人詢問耶穌為什麼不守齋戒，他說：當新郎在的時候，絕不禁食；但當新郎被劫去時，就要禁食了（參閱谷二 18~20）。同樣的思想可見於國王為自己兒子辦喜宴的比喩中（路十四 16~24）。由此可以提出保祿思想中的發展，

以弗五 21~32 作為明顯的婚禮奧義：一方面是基督與教會，另一方面是男女在婚姻中的結合。男女夫婦有著基督與教會作為典範，也象徵彼此之結合。

（三）聖經舊約與新約以及婚姻之間的聯繫

盟約象徵天主救恩計劃的次序，婚姻則象徵救恩乃與天主之間的結合。在此原則下，可發現聖經有關婚姻的啓示如下：

1. 舊約是新約的雛形，天主與以色列民族的盟約，是基督與社會的盟約的雛形，至於婚姻則是盟約的象徵，作為象徵確定婚姻的標記性。
2. 舊約中的婚姻，啓示天主與以色列民族之間的盟約；新約的婚姻，則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盟約。前者是後者的準備。
3. 天主愛以色列，基督愛教會，作婚姻之內在連鎖。
4. 因為舊約是暫時的，可以破裂的，因此舊約時代的婚姻兼有離婚、多妻之可能；至於新約是決定的，不能消失的，所以新約之婚姻聖事中，一夫一妻不可分離。

這是自聖經神學觀察兩個時代的婚姻。從此，婚姻聖事有了一個新的模型，即是基督與教會。